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起停牌，并分别于 3 月 3 日、3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）及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2）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鉴于该事项仍在论证和商讨过程中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确定后将尽快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